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丰汇租赁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沃克森评报字[2012]第 0003 号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日

资产评估报告书目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1
(摘要)2
资产评估报告书6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概况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6
二、评估目的11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11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12
五、评估基准日12
六、评估依据12
七、评估方法14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18
九、评估假设19
十、评估结论2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22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23
十三、评估报告日23
评估报告签字盖章页24
评估报告附件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丰汇租赁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克森"或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对丰汇租赁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1年 11月 30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针对本评估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 一、注册资产评估师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了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注册资产评估师在执业过程中掌握的事实,在我们认知的最大能力范围内,评估报告陈述的事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申报表、历史年度经营成果、盈利预测数据及相关法律权属资料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提供并经其签章确认;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 三、注册资产评估师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 四、注册资产评估师及项目组成员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进行抽查;我们已 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进行必要的查 验,但我们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不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 五、注册资产评估师具备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
- 六、本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设定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关注评估报告中载明的特别事项说明、评估假设和限定条件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七、注册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的专业意见,是经济行为 实现的参考依据,不应视为评估目的实现的价格保证,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并 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本报告及其所披露的评估结论仅限于评估报告载明的 评估目的,仅在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限内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评估机构和 注册资产评估师无关。
- 八、本报告未考虑评估对象及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目的实现时尚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因素,也未对各类资产的重估增、减值额作任何纳税考虑;
- 九、本次评估以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为取价标准,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报告使用期限,在资产实际作价时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丰汇租赁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摘要)

沃克森评报字[2012]第 0003 号

重 要 提 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欲了解本评估项目全面情况, 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全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和丰汇租赁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丰汇租赁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在 2011 年11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

委托方: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和丰汇租赁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 丰汇租赁有限公司

二、评估目的

对丰汇租赁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价值评估,为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丰汇租赁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提供价值参考意见,本次经济行为已获得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和丰汇租赁有限公司股东会的批准。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丰汇租赁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

具体评估范围为丰汇租赁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账面值为104,996.99万元,负债总额72,021.46万元,所有者权益32,975.53万元。评估前账面值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中审国际审字[2011]01020201号

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评估范围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

四、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11 月 30 日。

五、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

六、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七、评估结论

此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1 月 30 日资产总额账面值 104,996.99 万元,评估值 104,998.67 万元,评估增值 1.68 万元;

负债总额账面值 72,021.46 万元,评估值 72,021.46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 净资产账面值 32,975.53 万元,评估值 32,977.21 万元,评估增值 1.68 万元,增值率 0.01%。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11年11月30日

被评估单位: 丰汇租赁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TE 12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项 目		В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33,875.79	33,875.79	1	-
非流动资产	2	71,121.20	71,122.88	1.68	-
其中: 长期应收款	3	70,754.42	70,754.42	1	-
固定资产	4	149.41	151.08	1.67	1.12
在建工程	5				
长期待摊费用	6	95.45	95.4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	121.92	121.9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8				
资产总计	9	104,996.99	104,998.67	1.68	-

-T- H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项 目 		А	В	C=B-A	D=C/A×100
流动负债	10	19,564.06	19,564.06	-	1
非流动负债	11	52,457.40	52,457.40	-	1
负债总计	12	72,021.46	72,021.46	-	-
净资产	13	32,975.53	32,977.21	1.68	0.01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对丰汇租赁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70,201.22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37,225.68 万元,增值率 112.89%。

(三)两种评估结果差异的分析:

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差异额为 37,224.01 万元, 差异率为 112.88%, 差异的主要原因: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从资产重置的角度间接地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收益法则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收益法评估价值中体现了公司存在的无形资产价值。

(四)评估结果的选取和理由:

按照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的要求,以持续经营为前提对企业进行评估时,成本法一般不应当作为惟一使用的评估方法。运用成本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应当考虑被评估企业所拥有的所有有形资产、无形资产以及应当承担的负债。

丰汇租赁有限公司作为商务部批准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已经和多家大型国有企业及优质的民营企业进行了业务合作并保持了长期持续的合作的良好关系。丰汇租赁有限公司 2011 年与多家大型国企、上市公司签订了未来几年的战略合作协议,有稳定的收入基础。目前的租赁资产组合平均租赁期到期分布良好,再营销风险低。融资租赁涉及领域包括市政基础设施租赁、医疗设施和设备租赁以及矿山机械设备、新能源/清洁能源设施和设备租赁等,涉及面广泛,有比较大的发展空间。

丰汇租赁有限公司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租赁业或银行业从业经验,在项目操作方式方法将较为成熟,能够有效把控风险,与银行信托等金融机构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取得资金来源方面也具有多元化和灵活性,在经营管理上能够做到稳健经营,促使企业稳定健康发展。

考虑到运用资产基础法是在企业价值评估时是以丰汇租赁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为基础,未包含企业所拥有的无形资产,而收益法则体现了丰汇租赁有限公司存在的上述无形资产价值,如:经营牌照、客户关系、管理能力、客户合同等,从理论上讲,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体现企业整体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符合市场经济条件下的

价值观念。因此评估人员认为本次评估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公允反映本次评估目的下股东全部权溢价值。 故: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丰汇租赁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0,201.22 万元,人民币大写金额为: 柒万零贰佰零壹点贰贰万元。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二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按照有关资产评估现行规定,本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起计算。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本页以下无正文]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丰汇租赁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正文)

沃克森评报字[2012]第 0003 号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丰汇租赁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的行为所涉及的丰汇租赁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在 2011 年 11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概况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概况

本次评估委托方为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和丰汇租赁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丰汇租赁有限公司。

1、委托方概况

中文名称: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Shengyun Machinery Co., Ltd.

注册资本: 25,527,21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开晓胜

设立日期: 1997年9月28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04年6月7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桐城市区快活岭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干法脱硫除尘器、生活及医疗垃圾焚烧处理设备,带式、螺旋、链式、刮板输送机,斗式提升机,矿用皮带机,给料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国家禁止、限制类除外);自有房屋租赁。

主营业务:输送机械产品和环保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系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证书》(皖政股[2004]第9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桐城市输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皖国资办函[2004]18号)文件批准(注:

2004年,安徽省国资委为安徽省内股份公司设立核准机构),由桐城市输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04年6月7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2010年6月25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股票代码:300090。截至目前,公司注册资本为25,527.217万元。

2、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概况

(1) 概况

名 称: 丰汇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3 层 E307-308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李研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 册 号: 21000004927827

营业期限: 自 1999年09月15日至2019年09月14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各种生产设备、配套设备、通讯设备、医疗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电力设备、工程机械、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等机械设备及附带技术的融资租赁、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不同形式的租赁业务;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租赁交易咨询;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法律法规禁止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

(2) 历史沿革及企业简介:

丰汇租赁有限公司的前身为辽宁好利来服饰有限公司,企业住所:沈阳市沈河区东滨河路 74号,法定代表人:刘心,注册资本:50万元,实收资本:50万元(均为实物资产),经营范围:服装设计、加工,服装、针纺织品、日用百货批发、零售。

股权结构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辽宁奥妮美服饰有限公司	30.00	60.00
2	李永红	10.00	20.00
3	吴兰芬	5.00	10.00
4	刘心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2009年9月9日被评估单位的股权结构等发生变化,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住 所	沈阳市沈河区朝阳街 127号	沈阳市沈河区惠工街 149号(2-15-1室)
注册资本	50 万元	10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1050 万元
经营范围	服装设计、加工,服装、针纺织品、 日用百货批发、零售	服装、针纺织品、日用百货批发、零售
营业期限	自 1999 年 9 月 15 日至 2009 年 9 月 15 日	自 1999年9月15日至2019年9月14日
股东	辽宁智远经贸有限公司 李永红 吴兰芬 刘心	辽宁智远经贸有限公司 30 万 2.86% 李永红 10 万 0.95% 吴兰芬 5 万 0.48% 刘心 5 万 0.48% 田巍巍 450 万 42.86% (新增货币出资) 冯鲁华 550 万 52.38% (新增货币出资)

2009年9月30日, 辽宁好利来服饰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950万元, 其中田巍巍以货币出资500万元, 姜伟东以无形资产出资3450万元, 并由辽宁华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辽华伟验字[2009]第48号验资报告。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辽宁奥妮美服饰有限公司	30.00	0.60
2	李永红	10.00	0.20
3	吴兰芬	5.00	0.10
4	刘心	5.00	0.10
5	田巍巍	950.00	19.00
6	冯鲁华	550.00	11.00
7	姜伟东	3,450.00	69.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09年10月辽宁好利来服饰有限公司变更为丰汇租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张耀文变更为冯鲁华,经营范围变更为通讯、医疗、电力设备、交通工具租赁;租赁咨询。辽宁智远经贸有限公司、李永红、吴兰芬、刘心分别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田巍巍,姜伟东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冯鲁华,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田巍巍	1000.00	20.00
2	冯鲁华	4000.00	8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09年12月,丰汇租赁有限公司收到商建函[2009]51号《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第六批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通知》确认丰汇租赁有限公司为第六批融资租赁试点企业。2010年1月丰汇租赁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各种生产设备、配套设备、通讯设备、医疗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电力设备、工程机械、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等机械设备及附带技术的融资租赁、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不同形式的租赁业务;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租赁交易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法律法规禁止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

2010年2月,冯鲁华将其持有的丰汇租赁有限公司的80%股权转让给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右冯鲁华变更为姜文辉。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田巍巍	1000.00	20.00
2	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8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10年3月,丰汇租赁有限公司的住所变更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 晨世贸中心东座F3层E307-308单元。

2010年4月,田巍巍将其持有丰汇租赁有限公司的20%股权转让给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10年5月,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丰汇租赁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江苏熔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熔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11年1月,丰汇租赁有限公司增加新股东盟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该笔出资已由北京恒诚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恒诚永信验字[2011]第29号验资报告,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熔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0.00
2	盟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50.00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00	100.00

2011年7月,江苏熔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丰汇租赁有限公司5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盟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焦作中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40%,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焦作中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000.00	40.00
2	盟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	6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010年8月,丰汇租赁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各种生产设备、配套设备、通讯设备、医疗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电力设备、工程机械、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等机械设备及附带技术的融资租赁、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不同形式的租赁业务;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租赁交易咨询;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法律法规禁止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

2011年11月,盟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追增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并由北京中会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会验字[2011]第298号验资报告。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焦作中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000.00	13.33
2	盟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6,000.00	86.67
	合计	30,000.00	100.00

(3) 主营业务介绍

丰汇租赁有限公司为专业的融资租赁公司,除了从事传统的融资租赁业务以外,还经营理财型租赁业务、保理型租赁业务、股权型租赁业务、顾问型租赁业务和资产管理型租赁业务。

(4) 财务状况

企业最近2年的主要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 元

年份	2010年	2011年1-11月	
总资产	1,055,829,540.97	1,049,969,954.36	
负债	1,000,053,516.22	720,214,561.11	
净资产	55,776,024.75	329,755,393.25	

年份	2010年	2011年1-11月	
主营业务收入	29,479,015.34	79,786,689.23	
利润总额	7,934,838.53	32,454,663.12	
净利润	5,776,024.75	23,979,368.50	

注: 表中 2011 年 11 月 30 日数据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评估委托方为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和丰汇租赁有限公司,两者之间无 隶属关系。

(三)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主要包括委托方的上级主管单位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对丰汇租赁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价值评估,为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丰汇租赁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提供价值参考意见,本次经济行为已获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和丰汇租赁有限公司股东会的批准。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丰汇租赁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

具体评估范围为丰汇租赁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账面值为104,996.99万元,负债总额72,021.46万元,所有者权益32,975.53万元。评估前账面值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中审国际审字[2011]01020201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范围申报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	33,875.79
非流动资产	2	71,121.20
其中:长期应收款		70,754.42
固定资产	3	149.41
无形资产	4	
长期待摊费用		95.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	121.92
资产总计	6	104,997.00

项 目		账面价值
流动负债	7	19,564.06
非流动负债	8	52,457.40
负债总计	9	72,021.46
净资产	10	32,975.54

具体评估范围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被评估单位已承诺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一致,不重不漏。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是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评估丰汇租赁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在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11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系由委托方确定,确定的理由是评估基准日有利于评估目的实现,本次评估以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为取价标准。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法规依据、行为依据、产权依据和取价依据包括: (一)主要法律法规

- 1、2007年3月20日财政部财企[2007]48号《关于实施修订后的企业财务通则有关问题的通知》;
 - 2、2008年3月20日财企[2008]34号《关于企业新旧财务制度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6年1月1日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 5、商建发[2004]第 560 号《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5]第4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7、国务院 1991 年第 91 号令颁发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 8、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发[1992]第 36 号公布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 9、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二)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 财企[2004]20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 财企[2004]20号);
- 3、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中评协[2007]189号);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07]189号);
- 5、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中评协[2007]189号);
- 6、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中评协[2007]189号);
- 7、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中评协[2007]189号);
- 8、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试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协[2003]18号);
 - 9、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04]134号);
 - 10、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试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中评协[2007]189号);
 - 11、《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 财企[2006]3号);
 - 12、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08〕218号)。
 - (三)经济行为文件
 - 1、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 2、丰汇租赁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 (四)产权证明文件、重大合同协议
 - 1、验资报告;
 - 2、车辆行驶证;
 - 3、重要设备购买合同;
 - 4、重大资产的付款凭证;
 - 5、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 (五)采用的取价标准依据
 - 1、《2011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中国机械工业出版社);
 - 2、太平洋网站市场报价查询;
 - 3、《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4、Wind资讯金融终端。
 - (六)参考资料及其他
 - 1、评估基准日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 2、企业提交的财务会计经营资料及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审计报告(报告号为中审国际 审字[2011]01020201号);
 - 3、国家国库券利率、银行贷款利率等价格资料;
 - 4、统计部门资料;

- 5、设备询价的相关网站或图书;
- 6、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等;
- 7、企业近期主要设备的订购合同、 购置发票。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介绍

资产评估通常有三种方法,即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 1、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 2、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参考企业比较法和并购案例比较法。
- 3、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于投资者而言,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

(二)评估方法选择

1、对于市场法的应用分析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但由于目前缺乏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缺少与评估对象相似的三个以上的参考企业,故本次评估不采纳市场法。

2、对于收益法的应用分析

收益法评估必须具备以下三个前提条件:

- (1)投资者在投资某个企业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折现值。
- (2) 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
- (3) 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进行合理估算。

由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能够提供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及资料收集情况,评估人员认为可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3、对于资产基础法的应用分析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由于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及资料收集情况,评估人员认为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三)最终评估结论的确定方法

在综合考虑以上两种评估方法,初步分析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确定其中一个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评估结论。

(四)对于所采用的评估方法的介绍

资产基础法

- 1、流动资产的评估方法
- (1)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对库存现金进行盘点、依据 盘点结果对评估基准日现金数额进行倒轧核对;对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进行函证, 检查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货币资金经核对无误后,以经核实后的账面 价值确认评估价值。
- (2)对于应收款项,评估人员通过函证、查阅会计账簿、相关合同等方式,确定款项的真实性。在核实无误基础上,借助于业务往来的历史资料、询证函的回函情况,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判断各笔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和可回收金额,最终确定评估值。
 - 2、非流动资产的评估方法
 - (1) 长期应收款的评估

评估人员首先核对其总账、明细账并查阅借款合同及相关原始凭证,核实其发生的真实性、完整性。

在了解其每笔款项发生的时间、原始发生金额,每期回收金额、款项收回期间、已经收回金额及每笔收款收到的准确度的基础上,对债务单位发函询证,并取得回函,尚未发现不能收回的款项,故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确认评估值。

(2) 机器设备的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电子设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由于本次列入评估范围的设备均为电子设备,经销商免费送货、免费安装调试,因此本次重置全价=设备购置原价,由于被评估单位为非生产型企业,不享受增值税进项税抵扣政策,重置全价为含增值税价。

②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设备的工作环境, 现有技术状况, 结合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③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运输车辆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现行含税购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

- 1、现行购价主要取自当地汽车市场现行报价或参照网上报价;
- Ⅱ、车辆购置税为不含税新车购价的 10%;
- Ⅲ、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当地交通管理部门规定计取。
- ②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运输车辆,根据国经贸经[1997]456 号文《关于发布〈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及 2000 年 12 月 18 日国经贸资源[2000]1202 号《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为理论成新率,即:

使用年限成新率 = (规定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规定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 = (规定行驶里程 - 已行驶里程) / 规定行驶里程×100% 理论成新率 = Min (使用年限成新率, 行驶里程成新率)

同时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调整。

③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3) 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

评估人员翻阅合同、查看原始记账凭证,核实、了解费用金额、内容、发生日期、预计和已摊销月数以及基准日后尚存受益月数,最后根据原始发生额÷预计摊销月数×尚存受益月数确定评估值。

(4)负债的评估方法

各类负债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 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收益法

本次评估同时采用收益法,通过对丰汇租赁有限公司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即根据该公司未来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将其换算成现值。

本次评估收益法模型选用权益自由现金流。

融资租赁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不同于实业或服务类公司,其租金收入和利息支出是公司利润的主要组成部分,无法撇开利息收入和支出来经营。用企业自由现金流对公司进行评估,关注的是公司的经营资产或投入资本,在一定范围内并不关注是如何为这些资产而融资的,而融资决策是融资租赁公司获取回报的关键。因此在对融资租赁公司进行评估时,采用了权益现金流。

股东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1、营业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t=n

 $P = \sum Rt /(1+i)t + Pn /(1+i)n$

t=1

式中:

P: 经营性资产价值

t: 年序号

Rt: 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预期收益(权益现金流)

r: 折现率

Pn: 第n年末回收的终值

2、权益现金流量的确定

权益自由现金流量是归属于股东的现金流量,是扣除还本付息以及用于维持现有 生产和建立将来增长所需的新资产的资本性支出和营运资金变动后剩余的现金流量, 其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权益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 - 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新增有息负债-偿还有息负债本金)

=营业收入-营业支出+营业外收支净额-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 追加额+(新增有息负债-偿还有息负债本金)

3、折现率(r)的选取:根据收益额与折现率匹配的原则,因此本次采用与权益现金流匹配的国际上通常使用的权益资本成本(CAPM模型)作为折现率。

$Ke = Rf + \beta \times RPm + Rc$

其中: Rf=无风险收益率;

β=企业风险系数;

RPm=市场风险溢价;

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4、终值的确定

收益期为永续,终值 Pn=Rn+1/i。

Rn+1 按预测末年现金流或净利润调整确定。

5、收益期限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分段法对丰汇租赁有限公司的现金流进行预测。即将企业未来现金流分为明确的预测期间的现金流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鉴于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是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结合公司所在行业的特点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故我们采用永续的方式对未来收益进行预测,即预测期为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无限经营年期。根据公司营业收入、各项成本费用及税金等的稳定情况,明确的预测期确定为5年零1个月,从2011年12月到2016年。

6、溢余资产价值及非经营性资产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收益法评估未包括的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按照我公司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定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我公司评估人员已实施了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核对,对资产进行实地查看与核对,并取得了相关的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进行了必要的评估调查工作,以及我们认为有必要实施的其他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一)接受委托阶段

委托方正式确定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评估机构之后, 我公司与委托方签定了评估业务约定书,明确了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范围和评估基 准日。

(二)前期调研阶段

为保证评估师下发的《资产评估资料清单》和《资产评估调查表》符合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且能满足评估工作的需要,评估人员在企业财务人员的配合下进行了为期1天(2011年12月08日)的项目前期调研工作。前期调研阶段评估师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 1、了解被评估单位组织架构和机构分布;
- 2、了解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特点;
- 3、了解被评估单位主要业务内控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
- 4、了解被评估单位具体会计政策;
- 5、了解被评估单位财务核算体系及核算内容;
- 6、根据对被评估单位的调研情况组建评估项目组。

(三)资产清查阶段

在企业如实申报资产并对委估资产进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全面清查。资产清查时间为2011年12月10日--12月20日。

资产清查工作主要包括:

1、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评估人员到实物存放现场进行了抽查核实,以确定其客观存在。

2、账面价值构成的调查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特点,查阅企业有关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及决算资料,了解企业申报评估的资产价值构成情况。

3、评估资料的收集

向企业提交与本次评估相关的资料清单,指导企业进行资料收集和准备。

4、深入了解企业的生产、管理和经营情况,如:人力配备、资源供应情况、管理体制和管理方针、财务计划和经营计划等;对企业以前年度的财务资料进行分析,并对经营状况及发展计划进行分析。

(四)评定估算、汇总阶段

评估人员依据评估各项准则及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委估资产情况确定各类资产的作价方案,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开始评定估算工作,最终汇总确定评估结果。本阶段的工作时间为 2011 年 12 月 21 日~2011 年 12 月 28 日。

(五) 审核阶段

完成评估初步结果后,按照我公司内部三级复核程序,对项目组提供的评估明细表、评估说明、评估报告及相关的工作底稿进行了全面审核并提出具体的审核修改意见和建议。

各级审核工作结束后,项目组根据各级审核意见和建议对评估明细表、评估说明、评估报告进行了相应的修改、补充和完善,复核通过后我公司将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提供给委托方交换意见。

(六)出具报告阶段

在与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就评估报告所有分歧达成共识后于2012年1月10日正式出具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 1、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说明或限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 2、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具体包括在用续用;转用续用;移地续用。在用续用指的是处于使用中的被评估资产在产权发生变动或资产业务发生后,将按其现行正

在使用的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转用续用指的是被评估资产将在产权发生变动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改变资产现时的使用用途,调换新的用途继续使用下去。移地续用指的是被评估资产将在产权发生变动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改变资产现在的空间位置,转移到其他空间位置上继续使用。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假设纳入评估范围内资产,均为在用续用状态。

(二)一般假设:

- 1、国家对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预期无重大变化;
- 2、社会经济环境及经济发展除社会公众已知变化外,在预期无其他重大变化;
- 3、国家现行银行信贷利率除评估报告出具日已知变化外,无其他重大变化;
- 4、国家目前的税收制度除社会公众已知变化外,无其他重大变化;
- 5、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测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 6、企业自由现金流在每个预测期间的中期产生;
- 7、本次评估测算各项参数取值均未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价格均为不变价。

(三)特别假设

- 1、对于本次评估报告中被评估对象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项(包括其权属或负担性限制),本公司按准则要求进行一般性的调查。除在工作报告中已有揭示以外,假定评估过程中所评资产的权属为良好的和可在市场上进行交易的。
- 2、对于本次评估报告中价值估算所依据的资产使用方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 机构、私人组织或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性授 权文件假定已经或可以随时获得或更新。
 - 3、本次评估假设丰汇租赁公司能够从金融机构获得相应规模的项目融资。
- **4、**本次评估假设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稳定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 模式。
- 5、本次预测是建立在公司目前所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基础上的,假设这些战略合作协议能够顺利执行。
- 6、本次评估假设丰汇租赁公司目前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项目总规模在合作期限内 平均分 4 年完成。
- 7、本次评估假设丰汇租赁公司在未来年度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均为 3 年,并且每年有项目总规模的三分之一租赁合同到期,每年有项目总规模的三分之一 的新增项目。
- 8、本评估报告中的估算是在假定所有重要的及潜在的可能影响价值分析的因素都 已在我们与被评估单位之间充分揭示的前提下做出的。

十、评估结论

此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1 月 30 日资产总额账面值 104,996.99 万元,评估值 104,998.67 万元,评估增值 1.68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 72,021.46 万元,评估值 72,021.46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净资产账面值 32,975.53 万元,评估值 32,977.21 万元,评估增值 1.68 万元,增值率 0.01%。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11年11月30日

被评估单位: 丰汇租赁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А	В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33,875.79	33,875.79	-	-
非流动资产	2	71,121.20	71,122.88	1.68	-
其中: 长期应收款	3	70,754.42	70,754.42	-	-
固定资产	4	149.41	151.08	1.67	1.12
在建工程	5				
长期待摊费用	6	95.45	95.4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	121.92	121.9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8				
资产总计	9	104,996.99	104,998.67	1.68	-
流动负债	10	19,564.06	19,564.06	-	-
非流动负债	11	52,457.40	52,457.40	-	-
负债总计	12	72,021.46	72,021.46	-	-
净资产	13	32,975.53	32,977.21	1.68	0.01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对丰汇租赁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70,201.22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37,225.68 万元,增值率 112.89%。

(三)两种评估结果差异的分析:

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差异额为 37,224.01 万元, 差异率为 112.88%, 差异的主要原因:

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丰汇租赁有限公司资产负债 表为基础,从资产重置的角度间接地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收益法则是从资产的 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即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 估对象价值,收益法评估价值中体现了公司存在的无形资产价值。

(四)评估结果的选取和理由:

根据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的要求,以持续经营为前提对企业进行评估时,成本法一般不应当作为惟一使用的评估方法。运用成本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应当考虑被评估企业所拥有的所有有形资产、无形资产以及应当承担的负债。

丰汇租赁有限公司作为商务部批准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已经和多家大型国有企业及优质的民营企业进行了业务合作并保持了长期持续的合作的良好关系。丰汇租赁有限公司 2011 年与多家大型国企、上市公司签订了未来几年的战略合作协议,有稳定的收入基础。目前的租赁资产组合平均租赁期到期分布良好,再营销风险低。融资租赁涉及领域包括市政基础设施租赁、医疗设施和设备租赁以及矿山机械设备、新能源/清洁能源设施和设备租赁等,涉及面广泛,有比较大的发展空间。

丰汇租赁有限公司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租赁业或银行业从业经验,在项目操作方式方法将较为成熟,能够有效把控风险,与银行信托等金融机构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取得资金来源方面也具有多元化和灵活性,在经营管理上能够做到稳健经营,促使企业稳定健康发展。

考虑到运用资产基础法是在企业价值评估时是以丰汇租赁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为基础,未包含企业所拥有的无形资产,而收益法则体现了丰汇租赁有限公司存在的上述无形资产价值,如:经营牌照、客户关系、管理能力、客户合同等,从理论上讲,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体现企业整体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符合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值观念。因此评估人员认为本次评估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公允反映本次评估目的下股东全部权溢价值。故: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丰汇租赁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0,201.22 万元,人民币大写金额为: 染万零贰佰零壹点贰贰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注册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 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引起注意:

- (一)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流动性折扣对股权价值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二)根据编号为公担质字第 99012011292448 号质押合同,丰汇租赁有限公司以存放在民生银行西长安街支行的定期存款(账号为 0137014280001210,存单金额为 500 万元整,存款期限为 2011 年 5 月 30 日至 2012 年 5 月 30 日)为其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的公借贷字第 99012011292448 号《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同》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1 年 5 月 31 日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被担保的主债权为 5000 万元人民币。
 - (三)根据编号为公担抵字第 99012011291909 号抵押合同,丰汇租赁有限公司以

编号为 FHL2011SHZIND005 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件为编号为公借贷字第 99012011291909 号《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同》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为 5000.00 万元人民币。

- (四)根据编号为公账质字第 99012011291909 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丰汇租赁有限公司以编号为 FHL2011SHZIND005 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为公借贷字第 99012011291909 号《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同》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为 5000.00 万元人民币。
- (五)根据合同编号为 XZ502011003 的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借款权利质押合同,丰汇租赁有限公司以存放在营口银行沈阳分行的定期存款(账号为 00010025、存单金额为 2570.70 万元、存款期限为 2011 年 2 月 25 日至 2016 年 02 月 25 日)为其与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的 X502011003 号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至被担保的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日止,被担保的主债权为 25707.00 万元人民币。
- (六)根据丰汇租赁有限公司与富滇银行昆明国防支行签订的编号为931011103101015回购型国内保理业务合同,丰汇租赁有限公司以应收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344469.00万元的款项作为质押向富滇银行昆明国防支行贷款3亿元整,贷款期限为2011年3月30日至2014年3月30日。
- (七)截至2011年11月30日,丰汇租赁有限公司的尚存融资租赁项目共10项,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792,158,124.39元。
- (八)本次是在假设丰汇租赁公司能够预期从银行获得相应规模的融资及目前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项目总规模平均分 4 年完成的前提下得出的结论。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一)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二)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 (三)评估报告未经核准或者备案,评估结论不得被使用;
- (四)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 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 (六)本评估报告自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1 月 30 日起一年内使用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于2012年1月10日出具。

评估报告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日

评估报告附件

目 录

- 一、资产评估经济行为文件
- 二、委托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四、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 五、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六、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七、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承诺函
- 八、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九、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十、评估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 十一、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参加本评估项目的主要人员名单

项目负责人: 赵新明(注册资产评估师)

成本法: 李娟娟(会 计 师)

收益法: 焦国栋(注册资产评估师)

项目复核人: 黄立新(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爱萍(注册资产评估师)